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交 調 00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桃園機場公司內部控管機制部分：巡場紀錄異常次數部分，107年1至4月巡場紀錄異常次數較106年同時期下降1,485次，已有明顯改善。</p> <p>二、機場通行工作證及空側車輛通行證部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106年7月底完成「通行證管理系統」軟體升級，同年8月16日正式實施短期通行工作證清查。 2. 業於106年7月26日完成建置車輛通行證偵測設備（RFID）系統案決標，廠商已於106年11月30日完成建置第一期工程（10處車輛盡出管制崗哨偵測及顯示設備），並於107年1月23日完成驗收，107年2月1日啟用。 3. 建置車輛通行證偵測設備二期工程已於106年12月1日開始安裝施工，預計於108年5月30日完成。 <p>三、車輛駕駛許可證清查效果部分：空側駕駛許可證驗證設備靠證清查機制於106年2月1日開始啟動。截至106年6月15日止，未靠證計612張，其中辦理停權計557張、逕予註銷計55張。</p> <p>四、助航燈光之庫存品管控及預防性維護替換作業電腦化系統部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桃園機場公司已編列107年預算執行「建置維護管理電腦化系統」。 2. 106~109年桃園國際機場助導航燈光系統維護契約業於106年7月19日決標，106年9月1日開始執行該維護契約。 <p>五、桃園機場公司專責機場安全辦公室為企業安全處，該公司組織章則修訂案業經交通部106年8月15日交人字第1060024563號函同意備查。</p> <p>六、桃園機場公司已於106年2月24日修訂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管理規定」。</p> <p>七、桃園機場公司已於106年6月21日將原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核發原則」修訂為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核發與清查管理原則」。</p> <p>八、桃園機場公司已於105年10月1日修訂內部管理文件「助航燈光設施維護標準作業程序書」，明定須將維護紀錄彙整登載為「助航燈光各項設施維護履歷表」並要求維護廠商辦理。</p>	<p>107/8/1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49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